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業績			
收益	9,690	2,915	232.42%
除稅前虧損	(59,654)	(123,593)	(51.73)%
年內虧損	(59,654)	(123,593)	(51.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9,654)	(123,593)	(51.7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15.96) 港仙</u>	<u>(48.56) 港仙</u>	<u>(67.13)%</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主要項目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495)	(47,443)	111.82%
資產總值	59,604	174,931	(65.9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1	34,794	(99.68)%
每股淨負債	(23.24) 港仙	(19.75) 港仙	17.67%
每股淨現金	<u>0.03 港仙</u>	<u>14.49 港仙</u>	<u>(99.79)%</u>

- 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232.42%至約9,69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51.73%至約59,650,000港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5.96港仙(二零一七年：48.56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9,690	2,915
其他收入	6	1,867	4,525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	(740)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0,27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3,868)
其他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	(1,00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674)	(40,8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0)	—
其他營運開支		(42,564)	(59,203)
融資成本	7	(6,676)	(15,415)
除稅前虧損		(59,654)	(123,593)
稅項	8	—	—
年內虧損	9	(59,654)	(123,59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44,240)	—
—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12,136)
—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13,868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u>(44,240)</u>	<u>1,732</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03,894)</u></u>	<u><u>(121,861)</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u>(59,654)</u></u>	<u><u>(123,593)</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u>(103,894)</u></u>	<u><u>(121,861)</u></u>
		(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u>(15.96)</u></u>	<u><u>(48.56)</u></u>
股息	<u><u>無</u></u>	<u><u>無</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	6,432
其他有形資產		1,575	17,5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8,200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1,310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	7
		<u>53,369</u>	<u>112,22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487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8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944	7,42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1	34,794
		<u>6,235</u>	<u>62,709</u>
流動資產總值			
資產總值			
		<u>59,604</u>	<u>174,93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241	24,023
儲備		(143,736)	(71,466)
權益總值			
		<u>(100,495)</u>	<u>(47,443)</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	6,833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9,235	104,649
融資租賃承擔		—	559
應付董事款項		10,415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791	—
承兌票據		79,769	—
		<u>130,210</u>	<u>112,041</u>
流動負債總值		130,210	112,041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9,889	109,310
融資租賃承擔		—	1,023
		<u>29,889</u>	<u>110,333</u>
非流動負債總值		29,889	110,333
負債總值		160,099	222,374
權益及負債總值		59,604	174,931
流動負債淨額		(123,975)	(49,3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606)	62,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6樓。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個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需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59,6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3,593,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60,2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29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23,9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9,332,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100,4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443,000港元)。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能否償付尚未償還承兌票據及應付利息以及能否為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時已審慎考量本集團日後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動用融資來源。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集團將尋求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2. 本集團將實施經營計劃以監控成本及從本集團經營中產生充足現金流量。

儘管本集團採取措施保留現金及取得額外融資，以下重大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

1. 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融資支持。本集團成功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日後表現。
2. 監控成本及從經營中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經營計劃可能無法獲得有效實施，及經營活動的日後表現及現金流量可能與假設不一致。計劃的可行性取決於市場環境，而預期短期內市場仍充滿挑戰。

該等事實及情況表明，多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而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呈報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於呈報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為其經營提供資金及應付其到期財務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其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項，就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善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a)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顯示對每個個別項目所確認之調整，並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因此，所披露小計及總計不能按所提供數字重新計算。有關調整於下文按準則詳細闡釋。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8,200	(88,200)	—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88,200	88,200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7	(7)	—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87	(20,487)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20,494	20,494
流動負債淨額	(49,332)	—	(49,3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890	—	62,890
負債淨額	(47,443)	—	(47,443)
資本及儲備			
儲備	(71,466)	—	(71,466)
總權益	(47,443)	—	(47,443)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準則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導致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本集團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了分類和計量（包括減值）的規定，而不會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內其他項目中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以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述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須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根據所選用過渡方法，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累計影響確認作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毋須重列比較資料。下表概述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之各項目所確認的調整。

分類和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8,687	(108,687)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 換股權	7	(7)	—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附註ii)	—	88,200	88,200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附註i)	—	20,494	20,494
儲備	<u>(71,466)</u>	<u>—</u>	<u>(71,466)</u>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之權益的影響如下：

	附註	於其他全面 收益表按公允 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期初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1,786)	(869,355)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於 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	(i)	—	(1,334)	1,334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於 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	(ii)	(3,120)	3,120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u>(3,120)</u>	<u>—</u>	<u>(868,021)</u>

附註：

(i)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

賬面金額分別約2,030,000港元及18,464,000港元之非上市會所債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儘管本集團之商業模式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持有金融資產，該投資之現金流量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標準，即現金流量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及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與該資產相關所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ii)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

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至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本集團選擇就原先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有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表。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並不預期會於可預見未來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88,200,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當中所有與原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並無報價股本投資相關。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與該資產相關所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之債務證券及內含衍生金融工具分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本集團認為，將內含衍生工具從主債務合約分拆並不適當，並根據最新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該等證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毋須對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或重新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不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須就該等資產級別各項修訂減值方法。改變減值方法並無對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及權益產生影響。

儘管現金及銀行結存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所識別減值虧損不屬重大。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虧損撥備。

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對「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年度期間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照業務線及地區管理其業務。呈列方式與提供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列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經營一項分類。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投資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收入。故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可呈報分類。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u>9,690</u>	<u>2,915</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金額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u>2,059</u>	<u>24,015</u>

有關重大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單一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於年內已確認主要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附註)	—	575
銀行利息收入	3	30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337	2,064
股息收入	<u>7,350</u>	<u>246</u>
	<u>9,690</u>	<u>2,915</u>

附註：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指：

	股本證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	13,365
減：銷售成本	—	(12,790)
	<hr/>	<hr/>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575
	<hr/> <hr/>	<hr/> <hr/>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結清短期貸款之收益	1,367	—
豁免諮詢費付款	—	3,313
雜項收入	500	1,211
匯兌收益淨額	—	1
	<hr/>	<hr/>
	1,867	4,525
	<hr/> <hr/>	<hr/> <hr/>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5,848	5,829
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開支	104	9,338
短期貸款之利息開支	677	163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47	78
證券買賣之利息開支	—	7
	<hr/>	<hr/>
	6,676	15,415
	<hr/> <hr/>	<hr/> <hr/>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9.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50	350
— 非審計服務	—	15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3,735	5,560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2,494	15,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2	11,11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0,331	12,23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6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0,27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3,868
其他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	1,00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674	40,800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u>(59,654)</u>	<u>(123,593)</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3,877</u>	<u>254,52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之供股及配股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二零一七年：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完成之配售及供股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以追溯反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計算在內。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1	53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699	3,672
租金按金及其他按金	<u>3,184</u>	<u>3,219</u>
	<u>3,944</u>	<u>7,428</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應收利息約2,964,000港元。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4,181	12,06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u>15,054</u>	<u>92,583</u>
	<u>29,235</u>	<u>104,649</u>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承兌票據之應付利息約15,0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834,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對此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作出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闡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59,654,000港元及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60,21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約123,975,000港元及淨負債約100,495,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69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應付利息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到期。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措施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此等措施的結果，而有關措施涉及以下不明朗因素，包括(i) 貴集團能否在需要時成功獲得額外融資，此取決於 貴集團未來的表現而定；(ii) 貴集團能否實施其控制成本的營運計劃並從業務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此取決於預計將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而定。

此等事實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倘若 貴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營運收益約為9,6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年末（「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營運收益約2,92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32.42%。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非上市投資組合之股息收入增加。本年度，本集團獲一間被投資公司分派1,815,405股公司股份作為股息。經參考由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價約為7,35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1,87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4,530,000港元的其他收入大幅減少約2,66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豁免支付顧問費用減少約3,310,000港元所致，此為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一性次獲利。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年度結算短期貸款之收益及雜項收入。

融資成本

本年度的的融資成本約為6,68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5,420,000港元的融資成本大幅減少約8,74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其他應付款項的利息開支（包括承兌票據之應付利息）減少約9,21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6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虧損約為123,59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其他有形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計提之減值虧損減少約33,71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實施成本控制方案。

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負債狀況約為10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狀況約為47,440,000港元)。淨負債狀況增加乃主要有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承受虧損。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對包含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組合進行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上市證券，而專注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非上市證券之投資組合包含股本證券約51,3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8,200,000港元)及債務證券約2,1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490,000港元)。於本年度對非上市投資計提64,52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獨立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麥迪舜醫療集團(海外)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9.997%，代價為2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預期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現金流，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

前景

我們的理念是成為香港知名投資公司。我們計劃投資高質素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力求從所投資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資本升值的短期及長期獲利，亦對主要經營策略及收入來源採用同樣計劃。

展望二零一九年，美國與中國之間未解決貿易紛爭仍為環球經濟之主要障礙。環球經濟增長已過高峰點，中央銀行已將貨幣政策正常化，預期二零一九年投資市場將出現更多波動。二零一九年發生蕭條的風險仍低，惟隨著經濟臨近高峰點，市場氣氛漸趨審慎，波動性正在上升。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多元化投資策略，旨在識別合適並具資產升值潛力之投資機遇，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本集團將持續採取及維持審慎而積極投資方式，並將繼續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回報及增值。

所持有重大投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和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有關公司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重大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集團擁有股本百分比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累計於 公允價值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 變動 千港元	於本年度 已收／應收 股息／利息 千港元
股本證券：					
Upperclass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	30%	—	—	—	—
Smart Role Limited (附註2)	8%	59,680	30,300	(29,380)	—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0.39%	15,908	6,900	(9,008)	—
FreeOp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3.35%	16,000	5,260	(10,740)	—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0.59%	15,950	4,960	(10,990)	7,350
Joint Global Limited (附註6)	0.88%	16,038	540	(15,498)	—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附註7)	0.18%	—	3,350	3,350	—
債務證券：					
Premium Castle Limited (附註8)	N/A	12,056	—	(12,056)	—
The American Club (附註9)	N/A	1,800	2,180	380	—

附註：

- Upperclass Developments Limited (「Upperclas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Upperclass之主要資產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出租之公司之16%權益。
- Smart Role Limited (「Smart Rol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Smart Role之主要資產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持有木林權利證之公司之8%權益。
-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包含上市公司之多元化組合。
- FreeOpt Holdings Limited (「FreeOpt」) 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放債。

5.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reewill」) 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包含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組合。
6. Joint Global Limited (「Joint Global」) 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包含債務證券之多元化組合。
7.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Satinu」)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商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
8. Premium Castle Limited (「Premium Castl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Premium Castle之主要資產直接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100%權益。本公司持有Premium Castle發行本金為18,600,00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其中包括本金17,0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約1,600,000港元。
9. The American Club為會員提供社交、康樂、及商務活動之聚集場所。本公司持有The American Club發行本金為625,000港元之債權證，代價為1,800,000港元。

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日後的表現將會受到整體經濟環境、市況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影響。董事會將繼續尋求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包含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多元化組合獲取中短期資本增值，其面臨若干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分類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用於投資非上市投資項目及其營運，有關資金乃由股東注資以及營運所得現金之組合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1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一七年：約34,79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承兌票據未承兌結餘合共金額為110,000,000港元。十一份每份面額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獲發行予十一名獨立第三方。每份承兌票據以年利率5厘計息，由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到期。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證券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按當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01,130,4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0,280,000港元，主要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包括民眾財務有限公司)之本金金額及利息。供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本公司章程中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智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0.015港元配售最多720,678,273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合共720,678,273股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成功配售及發行。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1,000,000港元及10,3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負債狀態，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借款及長期債務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並不適用。本集團的即期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05倍，相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56倍，乃根據流動資產約6,2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71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30,2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2,040,000港元)計算得出。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按當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01,130,4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0,280,000港元，主要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包括民眾財務有限公司)之本金金額及利息。供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本公司章程中披露。完成上述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402,260,913股股份增加至3,603,391,369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合共720,678,273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完成上述配售新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603,391,369股股份增加至4,324,069,642股股份。

本公司所涉及重大法律程序概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麥迪舜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清盤呈請，內容有關本公司因無力償還約7,143,000港元之債務而可遭高等法院清盤(「呈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亦接獲Carley Company S.A.(本公司的債權人)發出的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席上述呈請之聆訊以支持呈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於高等法院聆訊時，呈請已被高等法院駁回。本公司被命令繳付Carley Company S.A.(支持呈請之債權人)的聆訊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針對本公司未審結之清盤呈請。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共僱用4名全職僱員。本年度之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160,000港元。

僱員薪酬方案經定期檢討，並參考個別人士之表現及當前市況釐訂。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雙糧、房屋津貼及法定強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亦可能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本集團已以現金約39,233,000港元悉數結清與民眾財務有限公司訂立之貸款。本集團以Massive Shine Limited、Old Peak Limited、Eighty Riches Limited、Union Power Holdings Limited及Fine East Trading Limited為受益人抵押本集團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匯率波動曝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匯率波動曝險被視為極少。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股票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設立，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及採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素芳女士、李力先生、廖凱先生及劉進先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力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除其他外)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按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作為基礎。除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E.1.2條的事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及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馮文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在本公司物色此職位之合適人選時，時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汪曉峰先生暫時履行有關職務。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會於此過渡期間提供強大和一致的領導力。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謝湘蓉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戴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予以區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除陳素芳女士及廖凱先生的委任有三年的指定任期外，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不設指定年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時任董事會主席汪曉峰先生因參加重要商務會議未克出席。然而，時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查錫我先生有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所提出問題。

報告期後事件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眾利股票有限公司（「眾利」，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眾利按竭誠基準向預期不少於六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新承配人」）以每股新配售股份（「新配售股份」）0.018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8,60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新配售股份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定授權發行。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普通股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緊接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減少。本公司法定股份由20,000,000,000股普通股減少至2,000,000,000股普通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由4,324,069,642股普通股減少至432,406,964股普通股。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深圳前海國盛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收購湘西眾蒼商貿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20%股本權益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從事於中國之農產品種植、生產、加工和銷售。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進一步磋商並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日內（或經訂約方互相協定延長的較長期限）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始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資產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帶一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一組資產，總代價為5,838,000港元。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之前任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刊發並寄送至本公司股東。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可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股東謹記確保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獲重新委任。有關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以來並無更換外部核數師。

登載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f-hk.com)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謝湘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湘蓉女士(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進先生、李力先生、陳素芳女士及廖凱先生。